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及特別末期分派。
3. 考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

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i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因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章程細則第3(3)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i) 刪除章程細則第3(3)條全文；及

(ii) 由下文取替作為新章程細則第3(3)條：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應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予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b) 章程細則第44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於章程細則第44條第二行「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字句後刪除「於每個營業日」之字句；及
- (ii)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於營業時間」；

**(c) 章程細則第46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第一行「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之字句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有關規則或」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

**(d) 章程細則第66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於章程細則第66條第十一行「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字句後刪除下列字句：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1)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可作出決定，容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2)(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e) 章程細則第67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第一行「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乃」之字句後加入「規定或」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

**(f) 章程細則第68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及

(ii) 由下文取替作為新章程細則第68條：

「倘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並無規定要求主席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倘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

**(g) 章程細則第69條**

於章程細則第69條第二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之字句後刪除下列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

「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及」；

**(h) 章程細則第84(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之字句後加入「(倘適用)」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

**(i) 章程細則第88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i) 於章程細則第88條第二行「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字句後刪除下列字句：

「除非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告」；及

(ii)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除非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告」；

**(j) 章程細則第103(1)(iv)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條(iv)分段末之分號後加入「或」一字，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iv)條；

**(k) 章程細則第103(1)(v)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第103(1)(v)條；

**(l) 章程細則第103(2)及10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2)及103(3)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第103(2)條；

**(m) 章程細則第116(2)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16(2)條第二行「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之字句後加入「方式(包括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16(2)條；

**(n) 章程細則第138條**

現有章程細則第138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i) 於章程細則第138條最後一行「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之字句後刪除下列字句：

「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及

(ii) 由下列字詞所取替：

「其負債」；

**(o) 章程細則第156(3)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56(3)條最後一行「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之字句後加入「，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56(3)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24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分派及特別末期分派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分派及特別末期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a)條賦予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決議案。
5.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上文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第6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乃對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英文版本之直接譯本及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已刊發中文版本措辭之確切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許起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